

# 与香港唐宫饮食集团共建香港唐宫酒店 管理学院校企合作协议

## 1. 北京好苑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餐饮企业数字化服务咨询及调研

甲方：北京好苑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制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的履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为前提。如若《校企合作协议》终止履行，本合同随即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好苑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林松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罗桂良 2021年10月20日

总5页，第5页

## 2. 北京维华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朝丰餐饮分公司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餐饮企业数字化服务咨询及调研

甲方：北京维华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朝丰餐饮分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制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的履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为前提。如若《校企合作协议》终止履行，本合同随即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维华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朝丰餐饮分公司

代表（签名）：林松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罗桂良 2021年10月20日

总5页，第5页

### 3. 北京新世纪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餐饮企业数字化服务咨询及调研  
甲方：北京新世纪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制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的履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为前提。如若《校企合作协议书》终止履行，本合同随即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新世纪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林松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罗培基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20日

总5页，第5页

### 4. 北京朝望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餐饮企业数字化服务咨询及调研  
甲方：北京朝望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有效期限：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制

七、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的履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为前提。如若《校企合作协议书》终止履行，本合同随即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朝望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林松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罗培基 合同专用章 2021年10月20日

总5页，第5页